



敬啓者：

有關《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收集意見書事宜，敝商會及會員基本對政府上述條例草案的合理修訂定作出支持及配合，但由於條例草案某些修訂在實際情況過於苛刻及不可行，同時亦未能顧及業界的存歿。部份會員就此作出回應並經由敝商會提交有關意見供貴委員會研究，敬請垂注。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煙草業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鄭俊明 秘書長

26/9/2005